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29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自主健康管理指引 (A09000000E_1120029225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2002922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並自本(112)年3月20日起適用，相關防治措施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指揮中心本年3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39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基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現行確診者99%以上為輕症或無症狀個案，指揮中心經綜合評估疾病流行趨勢及國內醫療量能，並參考各國防治政策調整及諮詢專家後，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如下，自本年3月20日(以採檢日為準)起實施：
 - (一)臨床條件：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(含)內，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併發症，因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或死亡者。
 - (二)檢驗條件：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



1、臨床檢體(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)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
2、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3、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(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)。

(三)通報定義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(四)疾病分類：確定病例為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三、配合病例定義修訂，相關防治作為同步自本年3月20日起(以確診者採檢日為準)調整。為利防治措施順利推動，將提供7天緩衝期(3月20日至3月26日)，供採檢日於本年3月19日以前之民眾及相關單位於政策調整後7日內進行通報等相關防治作為及行政作業。(例：民眾於3月20日持3月19日家用快篩陽性證明視訊或現場就診，如醫病雙方均同意3月19日快篩結果且醫師評估為確診個案，仍適用舊版病例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)。自3月20日起，相關防治措施調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符合病例定義者經醫師通報後，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/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，隔離期間因治療COVID-19所需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支應。

(二)確診者不會收到簡訊通知，亦不需於健康存摺或「COVID-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(BBS系統)回報個人以及接觸者資訊。另自3月27日零時起，所有由BBS系統發送之簡訊，其連結將失效。

(三)未符合病例定義之篩檢陽性民眾不強制隔離，建議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

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已達10天(無需採檢)。

自主健康管理指引修正如附件，將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，該指引係建議性質，不具法律效果。

(四)廢止「自主防疫指引」，入境人員及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於入境/接觸後不需進行7天自主防疫。

(五)廢止「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、通報等相關流程」及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」。

四、有關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適用假別一事，基於相關研究顯示，SARS-CoV-2可傳染期平均為5天，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疾病特性，給予民眾相對應之適用假別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